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7-05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对2016年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2017年5月26日。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2017年5月26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再次申请延期,预计不晚于2017年6月8日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688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26日
	限制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7年5月26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5月26日
	限制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元
	限制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7年5月26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07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7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2017年2月24日,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17年3月17日,公司对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非公开发行的新股41,394,422股股份发行上市,上述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上市公司在办理非公开发行新股业务时,如存在“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市公司应先实施上述方案,再办理股票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在实施中,待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才能办理非公开发行新股业务。

4、截止目前,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尚未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待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配套资金募集完成后,公司再另行申请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上市。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等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7)03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7)014号公告),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辰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HQ5G
证照编号:4100000020170524016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肖毅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2017年5月24日至204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的维修、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上海辰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 25日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者,经与中泰证券协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17年5月31日起,参加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163407(前端)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注: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自2017年5月31日起,凡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最低2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3%。适用单笔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活动期间,活动适用基金可能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3、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95538
客户服务电话:www.zts.com.cn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xq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 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5月26日起,增加盈米财富为本公司旗下兴全货币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盈米财富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B	004417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盈米财富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盈米财富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目前仅开通兴全货币基金A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暂不开通兴全货币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货币基金A类份额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盈米财富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盈米财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兴全货币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兴全货币基金A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兴全货币B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在盈米财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盈米财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兴全货币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货币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为10份。在盈米财富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盈米财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兴全货币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转出申请导致兴全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目前仅支持兴全货币A、兴全货币B与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兴全新视野该六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注: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请投资人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

? 销售机构情况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站:https://www.yingmi.cn/index.html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26日

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肯特瑞”)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5月26日起,增加北京肯特瑞为本公司旗下兴全货币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北京肯特瑞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B	004417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北京肯特瑞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肯特瑞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目前仅开通兴全货币基金A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暂不开通兴全货币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货币基金A类份额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北京肯特瑞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北京肯特瑞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兴全货币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兴全货币基金A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兴全货币B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在北京肯特瑞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北京肯特瑞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兴全货币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北京肯特瑞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北京肯特瑞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货币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http://www.xqfunds.com/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货币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为10份。在北京肯特瑞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北京肯特瑞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兴全货币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转出申请导致兴全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目前仅支持兴全货币A、兴全货币B与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兴全新视野该六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注: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请投资人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

? 销售机构情况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网站:http://jr.j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26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泰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26日起旗下基金参加中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54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05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3291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5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具体优惠活动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泰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2017-030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0号长城电子科研楼6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522,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3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各项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周利生、孟昭文、张友棠、徐正伟、赵登平因公务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因公务请假;

3、 董事会秘书杨琼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47,797	99.9577	75,000	0.042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27,797	99.9464	75,000	0.0422	20,000	0.011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任娉婷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惠中”)、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济南森康三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苦参功劳颗粒”为新兽药,并于2017年5月24日农业部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部公告第2526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苦参功劳颗粒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十大功劳、苦参、木香。

功能与主治:清热燥湿、止痢。主治鸡大肠杆菌病。

用法与用量:混饮:每1L水,鸡1g,连用5天。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2015年4月15日向河南省畜牧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部于2017年5月24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2.65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大肠杆菌病是危害我国养禽业的重要传染病,其致病性血清型众多,致病机理及发病情况复杂,目前的预防主要靠抗生素和化学合成的抗菌药物。目前日趋严重的耐药性使得药效降低,防控难度加大,给养殖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开发中兽药来防治该病,对畜牧业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洛阳惠中联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等单位开发的苦参功劳颗粒, 系洛阳惠中承担的“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子课题”后续成果,本产品的开发是在充分考虑家禽市场需求和家禽大肠杆菌病发病特点的基础上, 按照传统中兽医理论,通过科学的组方筛选而形成的最优组方。具备以下优点:一是该产品属于中兽药,具有天然、绿色、安全的特点;二是该产品无耐药性,可以在发病后第一时间用药;三是该产品采用高速离心等纯化工艺,产品溶解性好,更适合规模化养殖厂饮水线投药,使用方便;四是该产品具有行气健脾、消食导滞的功效,在治疗疾病同时可增进动物食欲,快速改善动物的发病状态,促进采食量快速恢复。

根据《2015年度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5年中兽药产品销售额为42.26亿元,其中颗粒剂销售额4.29亿元,该报告没有针对性具体披露此前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苦参功劳颗粒的销售情况,也未能从中国兽药信息网等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到公信度较强的苦参功劳颗粒同类产品市场销售额相关信息。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丰富了洛阳惠中的产品结构,并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7-02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	-	2017/6/5	2017/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8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3,7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48,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	-	2017/6/5	2017/6/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限售股股东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发放方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则由公司收回。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 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3、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9-63282386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政和路15号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